

附錄

- 附錄一 科學園區管理局 89 年 3 月 16 日 (89) 園建字第 003696 號及 93 年 9 月 10 日園建字第 0930024553 號函
- 附錄二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3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80004039 號函
- 附錄三 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18 日府農森字第 0980039368 號函
- 附錄四 經濟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函
- 附錄五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3420 號函
- 附錄六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 附錄七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 附錄八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府地測字第 0980032887 號函
- 附錄九 預留國道三號匝道構想
- 附錄十 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
- 附錄十一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0417 號函
- 附錄十二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80168795 號書函

附錄一 科學園區管理局 89 年 3 月 16 日
(89)園建字第 003696 號及 93 年 9
月 10 日園建字第 0930024553 號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89)國建字第○○三六九六號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詢本國區特定區三期縣轄用地部分是否繼續規劃做產業需求使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府地價字第1703號函。
- 二、有關本國區特定區三期縣轄用地，因故已放棄徵收，而都市計畫之變更亦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目前本局並無主動繼續規劃徵收作為高科技產業使用之計畫。三、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訂案內，有立委提案增列得由民間在國區特定區範圍內取得土地並經申請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之條文，當俟立法結果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局建管組

局長

黃文雄

機關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3樓
電話：(03)5773311 轉 288
傳真：(03)5773259

校對：詹秋華

98002803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園建字第0930024553號

附件：

機關地址：三〇〇七六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二號
承辦單位：建管組 承辦人：陳永強
電話：(〇三)五七七三三一 分機：三五二
傳真：(〇三)五七七二五九一
電子郵件：

主旨：本園區特定區屬貴轄竹東鎮土地，本局並無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開發之計畫，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地價字第0930112326號函。

二、至於 貴府擬以「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乙節，本局樂觀其成。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XXXXXXXXXXXXXXXXXXXX

局長 李昇木

24
(三)

附錄二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3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80004039
號函

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文化街10號9樓

承辦人：邱文鴻

電話：(03)5322127 轉 302

傳真：(03)5335730

電子信箱：chiou57@thcia.gov.tw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前棟5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竹農水管字第098000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修正後「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之地塹、湧泉、灌溉水路調查暨改道規劃報告，經查如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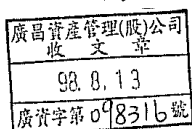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8.3廣資字第098301號函暨依據本會竹東工作站98.8.13竹東水農字第0983000863號函。
- 二、旨揭開發案，本會原則同意，惟細部設計涉及灌排渠道斷面輸水容量及灌排分離等相關規劃，須經送交本會審查後始得為之。
- 三、有關湧泉地區之保留，請儘量配合97.10.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東圳文化地景整體規劃暨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予以考量。
- 四、開發區內之排水路應納入區域排水管理，本會將不負維管責任，請新竹縣政府責成相關單位維管。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前棟5樓）

副本：新竹縣政府、竹東工作站、管理組

會長 黃炳煌



第1頁，共1頁

**附錄三 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18 日府農
森字第 098003936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秀鳳
電話：03-5518101-2922
電子郵件：1000023@hchg.gov.tw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前棟5樓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098003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查詢「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竹東鎮二重埔段166-33地號等5414筆土地（如附土地清冊），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獵捕區、垂釣區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3月12日廣資字第098007號函。
- 二、所詢旨揭土地區位，經查非位經指定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獵捕區、垂釣區範圍。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業處

縣長 鄭永金

09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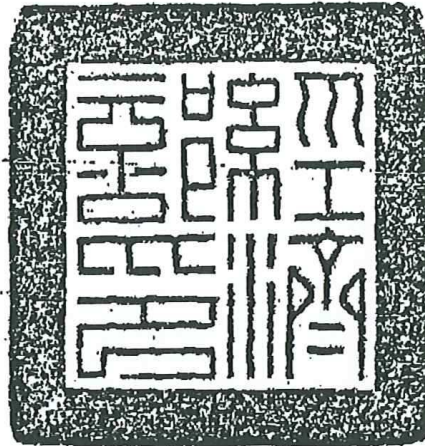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附錄四 經濟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
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函**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圖籍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並依法限制使用。

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4、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圖籍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附件含治理計畫）
- 二、公告劃入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限制使用。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並轉交相關鄉、鎮、市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長 **陳瑞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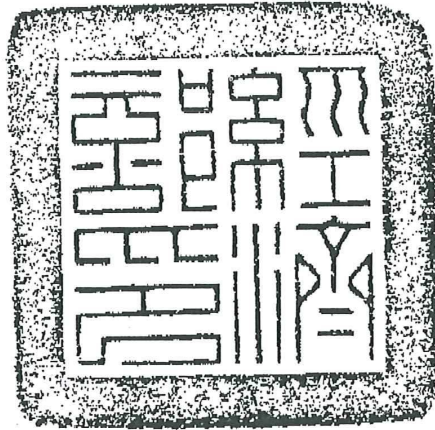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附錄五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授水
字第 0972020342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202034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圖籍為第 1、1-1、2、2-1、3 至 38 號計 40 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長 陳瑞隆

**附錄六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心雪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信箱：cpami@cpam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部字第0940086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左旨 (0940086866.pdf)

說明：依據本部94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1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副本：本部林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李副署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illegible]

09450391340


 全国图书馆
 统一书号
 10 28

09400626450
 09400626450

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次長中森 *林次長中森* 紀錄：黃心雪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仕修		
經濟部	組長 秘書 科長 副科長	黃如伯 張晉壬 鄭政雄 陳家揚		
交通部觀光局				
台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廖一柱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台北縣政府	課長 技士	游治平 簡木山	技士	陳仁成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吳信永		
苗栗縣政府			謝國良		謝漢和
台中縣政府			王忠貴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黃瑞山		
台南縣政府			蔡宜鴻	技士	林冠展
台南市政府				技士	許永昇
高雄縣政府			李發義		曹秋河 楊車奇
屏東縣政府			梁國學		
澎湖縣政府	約雇		潘政宇	技士	陳明發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仁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視察	林進粉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技正	張清合	技正	曾清芳 白慧珍
本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		呂珊代		
本部營建署公共 工程組				
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				廖佳民
本部營建署都市 計畫組	組長	王銘正		
			科長	彭吉控
				陳威志
			科長	李發東

五、會議結論：

(一) 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劃定，宜遵循下列原則：

1. 「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劃分原則，仍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訂定「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辦理。
2. 區域排水設施所需土地範圍，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訂定劃分原則，劃定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屬因都市發展而須設置人工排水設施範圍者，為都市下水道系統之公共設施，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劃定為「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或「溝渠用地」。
- ✓ 3.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海堤等地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或「海堤專用區」，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書內明定其土地使用管制。

(二) 為加強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整體規劃間之協調聯繫，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全面檢視依水利法公告之相關河川管制範圍；並於函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劃定（或修正）公告河川管制範圍前，先行提供計畫草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減少爭議。

六、散會。

**附錄七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經 濟 部
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福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8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本件業於98年02月13日
電傳至貴市政府(研)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附錄八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府
地測字第 098003288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佳慈
電話：03-5518101#3359
電子郵件：linda@hchg.gov.tw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3號後棟8樓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800328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竹東鎮）案」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結果公文暨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

縣長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編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佳慈
電話：03-5518101#3359
電子郵件：linda@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701587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竹東鎮）案」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結果更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都委會686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選配申請通知共寄發2658位土地所有權人，面積319.1958公頃（不含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已簽名查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計2261人、辦理公示送達計397封；茲因期限內郵寄申請及補正案件確認，截至97年10月24日更新申請結果資料，確認申請者計5人，面積共計17450.22m²。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東鎮預計區段徵收區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

編號	922	姓名	范振田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預計區段徵收範圍內面積 (m ²)	權利範圍(持分)	預計區段徵收範圍內持分面積 (m ²)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二重埔		0238-0003	8336.00	1/1	8336.00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38-0009	148.00	1/3	49.33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38-0012	137.00	1/3	45.67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43-0000	475.00	8/27	140.74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以下空白							

附錄九 預留國道三號匝道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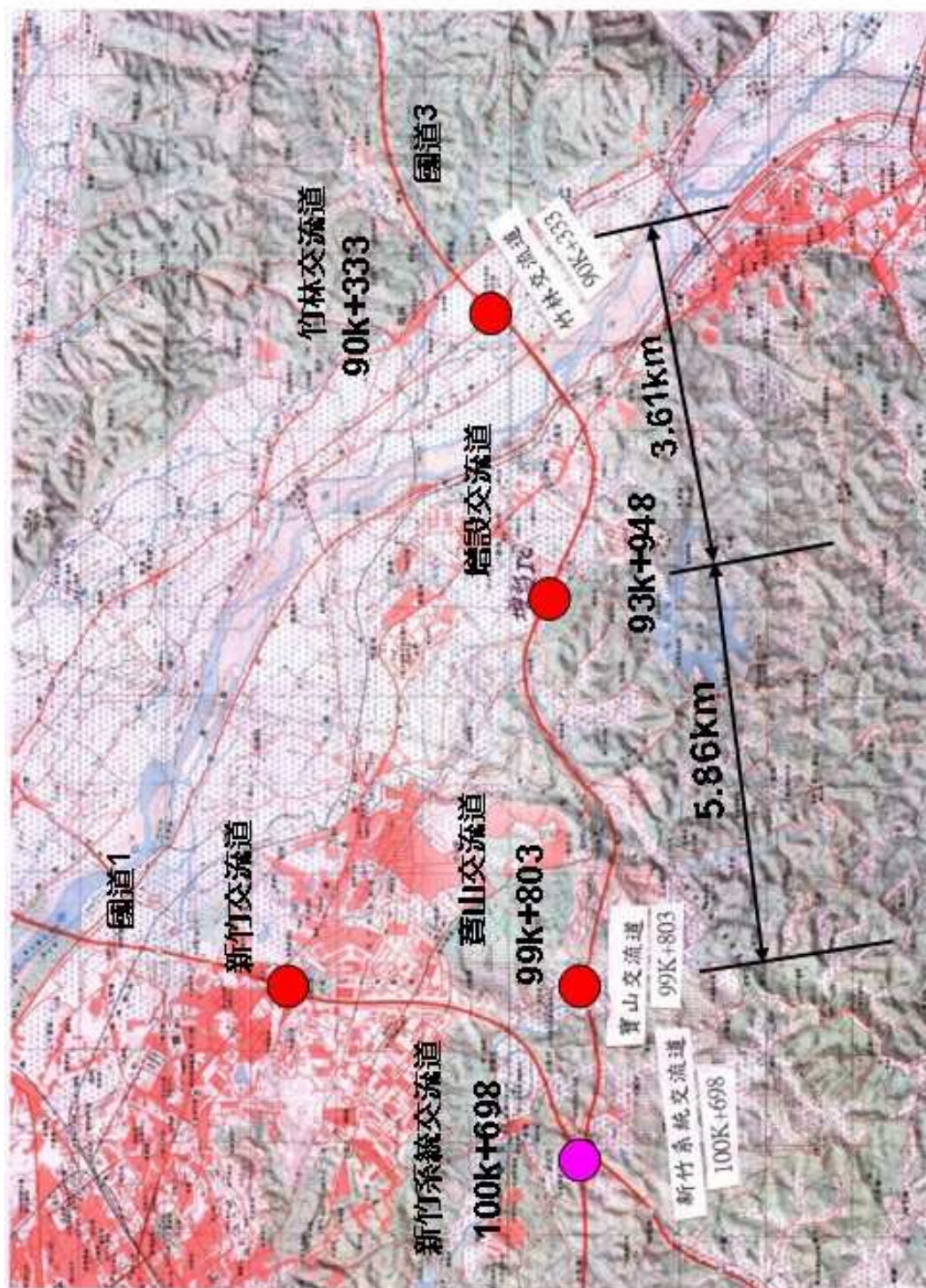
附錄九 預留國道三號匝道構想

一、預留匝道區位

該預留匝道區位位於國道 3 平面線形為 1800R-A850-A750-1400L 中間反曲點附近，本段縱斷面坡度 $G=2.6\%$ ，該路段主線雙向六車道，路幅寬 33.5m，故適宜增設交流道位置里程約在 93K+948，是處於路堤填築路段。其與東側竹林交流道距離約 3.61 公里，與西側寶山交流道距離約 5.86 公里(詳附圖 9-1)。經初步評估，在基於用地、交通需求及建設經費經濟之條件下建議採設立喇叭型交流道。

二、預留匝道構想

- (一)計畫區與竹科緊鄰，工研院又位於計畫區內，其交通流量進出動線多仰賴縣 122(光復路/中興路)及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造成縣 122(光復路/中興路)現況服務水準偏低。
- (二)計畫區開發後，引入新的活動需求並產生交通運輸需求，因此透過增設交流道並結合整體道路系統之規劃，未來將疏導竹科及工研院之交通量，有效分散至本計畫區新設道路系統(如可藉由省道台 68 快速道路連絡竹科；或部分改由計畫區擬增設之國道三號交流道連結工研院及竹科)，提升此區塊整體運輸系統效能，以利疏緩縣 122 之交通流量。
- (三)本計畫透過辦理區段徵收之際，先行預留並取得匝道所需用地，未來再由縣府依照「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與高公局協調開闢時程。



附圖 9-1 本計畫範圍增設交流道位置示意圖

附錄十 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

壹、衍生旅次推估

一、衍生旅次量推估

(一)引進活動人口

目標年民國 110 年，本計畫產業專用區引進員工數預計為 23,900 人，商業區引進員工數預計為 9,300 人，總計就業人口為 33,200 人；另住宅區細部計畫人口約 26,000 人，假設住宅區人口每戶有 3.4 人，且每戶有 1 人在本計畫區工作，則概估住宅區人口在本計畫區工作約有 7,657 人，其餘為住宅區聯外交通人口約 18,343 人。產業專用區聯外交通人口為員工數扣除居住於住宅區之員工數約 25,543 人，合計本計畫區總聯外交通人口約為 43,886 人。

(二)相關參數設定

分為通勤旅次及其他旅次兩種旅次目的，並予以設定旅次發生率，其中：

1. 通勤旅次

以本計畫區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每日進出本計畫區之就業及就學旅次為基礎，假設平均每人每日發生 2 個通勤旅次。

2. 其他旅次

指未來本計畫區之其他旅次數及洽公、運送等員工通勤以外之公務商務旅次等其他旅次；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其他旅次即為購物、其他旅次等，以每人每日 0.3 人次進行估算。

(三)衍生旅次數

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本計畫區內各類衍生旅次數計算，總衍生旅次數約為 100,938 人次/日，如附表 10-1 所示：

附表 10-1 本計畫區之總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旅次類別	本計畫區加總				
	旅次衍生率 (旅次數/人)	就業員工數 (人)	居住人數 (人)	聯外交通人數 (人)	衍生旅次數 (人次/日-雙向)
通勤旅次	2	33,200	26,000	43,886	87,772
其他旅次	0.3				13,166
總客運旅次	-	-	-	-	100,938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5 年 6 月。

二、衍生交通量推估

(一)推估方法說明

引用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細部計畫運具及承載率資料，以作為計算客運旅次之運具使用比例之參考。另考量「通勤旅次」多數為洽公等公務商務旅次，小客車使用比率較一般經常性之旅次為高之特性，調整「通勤旅次」之運具比例，進而推估衍生交通量。

(二)相關參數設定

「通勤旅次」與「其他旅次」之參數設定彙整如附表 10-2 所示，包括承載率及小客車當量(PCE)。

附表 10-2 本計畫區之各運具之承載率及小客車當量表

	小客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其他
承載率	1.5	1.2	18	1
PCE	1	0.3	1.5	1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2.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細部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1 年 5 月。

(三)衍生交通量

根據推估結果本計畫區開發將衍生 48,811PCU/日(雙向)之交通量，如附表 10-3 所示，其中「通勤旅次」每日衍生交通量為 42,444PCU/日(雙向)，「其他旅次」衍生交通量為 6,367PCU/日(雙向)。設定本計畫之尖峰小時係數(雙向)為全日(雙向)之 15%，則尖峰小時約產生 7,322PCU 之交通量($48,811 \times 15\%$)。

附表 10-3 本計畫區之運具選擇參數設定與衍生交通量分析表

旅次類別	全日車旅次	小客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其他	全日交通量 (pcu/日)	尖峰交通量 (pcu/hr)
通勤旅次	運具使用比例	55.9%	39.6%	3.6%	0.9%	100%	
	進入旅次	17,196	4,571	139	417	22,323	3,348
	離開旅次	15,500	4,120	125	376	20,121	3,018
	總旅次	32,695	8,691	264	793	42,444	6,367
旅次類別	全日車旅次	小客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其他	合計	
其他旅次	運具使用比例	31.0%	57.0%	10.0%	2.0%	100.0%	
	進入旅次	2,579	686	21	63	3,348	502
	離開旅次	2,325	618	19	56	3,018	453
	總旅次	4,904	1,304	40	119	6,367	955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2.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細部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1 年 5 月。

貳、交通影響分析

本計畫區開發之交通影響分析將接續前段細部計畫背景、衍生旅次以及特性分析，以本計畫之細部計畫年期為目標年(民國 110 年)，進行情境預測及評估，經由運輸需求模式預測可能發展情境下各道路路段交通量，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所訂定有關郊區多車道與雙車道公路之容量分析方法，進行本計畫區開發前後各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比較。

一、無本計畫區開發細部計畫時道路服務水準

若無本計畫區開發細部計畫時，依據歷年的交通量成長趨勢、地區交通特性預測，目標年鄰近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狀況尚可，僅縣道 122 線(中興路)位於學府路~台 3 線間之往西路段雙向四車道路寬 20 公尺，為竹東地區往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之主要幹道，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若中興路以計畫道路路寬全寬 25 公尺開闢，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仍維持為 C 級，其餘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道路服務狀況良好，如附表 10-4 所示。由此可知，假若目標年細部計畫區不開發，縱使中興路拓寬為 25 公尺，因中興路於關東橋以西及以東部分均為 20 公尺，故其對服務水準及 V/C 並無顯著影響，如附表 10-5 所示，爰此本計畫建議維持中興路為 20 公尺。

二、有本計畫區開發時道路服務水準

目標年有本計畫區開發後，引進活動人口之衍生交通量將會影響本計畫鄰近道路之服務水準，縣道 122 線由於為竹東鎮通往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之主要幹道，因此加入衍生交通量後服務水準將下降至 E 級；而高鐵橋下道路及公道五路向東延伸段等道路為預定之新闢道路，可分擔部分本計畫區產生之衍生交通量，服務水準為 D 級；竹 48 線及明星路為本計畫鄰近地區通往芎林及高鐵站之重要道路，但由於路寬不足，加入衍生交通量後服務水準下降至 D~E 級；柯湖路由於路寬較窄，僅雙向雙車道，道路服務水準 D 級。經由前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可知，目標年本計畫區聯外道路之服務狀況不佳，有必要研擬交通改善措施，透過提升大眾運輸比率方式，減低對於週邊道路之交通衝擊。

附表 10-4 目標年無本計畫區開發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名稱	方向	無本計畫區開發(中興路 20m)				無本計畫區開發(中興路 25m)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縣道 122 線(光復路 / 中興路)	柯湖路~介壽路	東	2,300	1,127	0.49	B	2,400	1,157	0.48	B
		西	2,300	1,363	0.59	C	2,400	1,378	0.57	C
	學府路~台 3 線	東	2,300	1,290	0.56	C	2,400	1,309	0.55	C
		西	2,300	1,591	0.69	C	2,400	1,623	0.68	C
竹 48 線(員山路)	中興路~明星路	東	1,200	356	0.30	A	1,200	353	0.29	A
		西	1,200	528	0.44	B	1,200	538	0.45	B
高鐵橋下延伸道路	中興路~台 68 線	北	2,450	1,024	0.42	C	2,450	1,050	0.43	B
		南	2,450	1,052	0.43	C	2,450	1,036	0.42	B
公道五	慈雲路~中正大橋	東	4,200	2,351	0.56	C	4,200	2,339	0.56	C
		西	4,200	2,327	0.55	C	4,200	2,341	0.56	C
明星路	中興路~光明路	北	1,950	1,109	0.57	C	1,950	1,116	0.57	C
		南	1,950	1,146	0.59	C	1,950	1,147	0.59	C
柯湖路	國道 3 號~竹 46 線	北	1,800	460	0.26	B	1,800	459	0.26	B
		南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民國 90 年。

附表 10-5 目標年有、無本計畫區開發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名稱	方向	無本計畫區開發(中興路 20m)				有本計畫區開發(中興路 20m)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縣道 122 線(光復路 / 中興路)	柯湖路~介壽路	東	2,300	1,127	0.49	B	2,300	1,880	0.82	D
		西	2,300	1,363	0.59	C	2,300	2,041	0.89	E
	學府路~台 3 線	東	2,300	1,290	0.56	C	2,300	1,674	0.73	D
		西	2,300	1,591	0.69	C	2,300	2,017	0.88	E
竹 48 線(員山路)	中興路~明星路	東	1,200	356	0.30	A	1,200	890	0.74	D
		西	1,200	528	0.44	B	1,200	1,052	0.88	E
高鐵橋下延伸道路	中興路~台 68 線	北	2,450	1,024	0.42	B	2,450	1,909	0.78	D
		南	2,450	1,052	0.43	B	2,450	2,034	0.83	D
公道五	慈雲路~中正大橋	東	4,200	2,351	0.56	C	4,200	3,118	0.74	D
		西	4,200	2,327	0.55	C	4,200	3,040	0.72	D
明星路	中興路~光明路	北	1,950	1,109	0.57	C	1,950	1,698	0.87	E
		南	1,950	1,146	0.59	C	1,950	1,677	0.86	D
柯湖路	國道 3 號~竹 46 線	北	1,800	460	0.26	B	1,800	958	0.53	D
		南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

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民國 90 年。

三、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一)細部計畫區停車供需分析

有關本計畫停車空間分別就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推估，說明如后。

1. 停車需求推估

有關本計畫區停車需求推估係以小汽車、機車平均每日衍生交通量(單向)÷小汽車、機車停車周轉率(次/每車位-日)來推估。依據本計畫區預計引進之活動人口，以及本計畫區所推估之運具使用比率及承載率，並以汽車停車位 2 次/日、機車停車位 2.5 次/日來計算，推估本計畫區之停車需求如附表 10-6 所示。由表可知未來細部計畫區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小汽車停車位需求為 9,887 個停車位，機車停車位需求則為 7,008 個停車位，若機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5 平方公尺計，汽車停車位單位面積以 30 平方公尺計，因此每六個機車停車位換算一個汽車停車位，則細部計畫區總停車需求數為 11,056 個小汽車停車位。

附表 10-6 本計畫區衍生停車需求表

旅次別	衍生交通量 (pcu/日-單向)		停車周轉率 (次車位-天)		需求停車位數(位)		
車種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小客車	機車	合計 (小汽車停車位)
通勤旅次	17,196	4,571	2	2.5	8,598	6,094	9,614
其他旅次	2,579	686			1,290	914	1,442
合計	19,775	5,256	-	-	9,887	7,008	11,056

註：機車交通量(輛)=機車交通量(pcu)/機車當量；機車當量以 0.3 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停車供給

(1)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產業專用區開發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需設置一個停車位；住宅區開發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需設置一個停車位；商業區開發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需設置一個停車位，因此本計畫區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共 28,600 個法定停車位，詳附表 10-7 所示。

附表 10-7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供給表

土地使用分區項目			面積 (公頃)	容積 率(%)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法定車位 (位)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產業專用區		38.2107	350%	1,337,375	8,916	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小計		38.2107	-	1,337,375	8,916	-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62.612	150%	939,180	6,261	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第二種住宅區	54.0334	180%	972,601	6,484	
		第三種住宅區	3.9448	200%	78,896	526	
	小計		129.6903	-	1,990,677	13,271	-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14.3691	350%	502,919	3,353	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第二種商業區	11.4765	400%	459,060	3,060	
		小計	17.4371	-	961,979	6,413	
合計		185.3381	-	4,290,030	28,6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2)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

本計畫之細部計畫共劃設 7 處停車場，細部計畫面積 2.6375 公頃，其中 3 處建議以平面停車場規劃，另 4 處建議以立體停車場規劃，總計約可提供 2,045 停車位，詳附表 10-8 所示。

附表 10-8 本計畫區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供給表

項目			細部計畫面積(公頃)	容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每部停車空間(平方公尺)	停車數量(部)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停 1-2	0.2548		2,548	30	85
		停 2-3	0.2038		2,038	30	68
		停 2-4	0.4305		4,305	30	144
	立面使用	停 1-1	0.6960	400%	27,840	40	696
		停 2-1	0.3000	400%	12,000	40	300
		停 2-2	0.4524	400%	18,096	40	452
		停 2-5	0.3000	400%	12,000	40	300
合計			2.6375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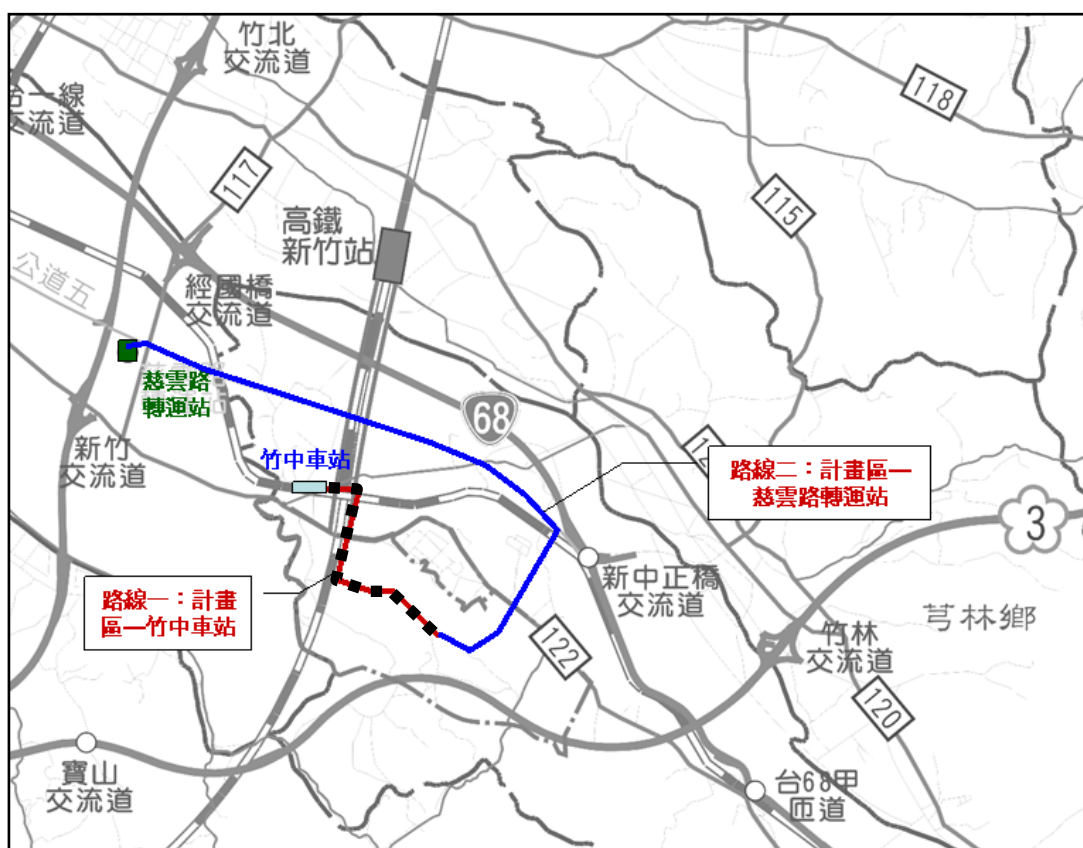
3. 停車供需分析

依據目標年本計畫開發衍生之停車分析，細部計畫區總停車需求數為 11,056 個小汽車停車位。而細部計畫區開發後可提供 30,645 個停車位，可滿足未來細部計畫區開發之衍生停車需求。

(二)強化大眾運輸服務

初步規劃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路線說明如后，如附圖 10-1 所示：

1. 路線一：由計畫區發車後，沿區內道路往西行駛，轉高鐵橋下道路接駁至鐵路內灣支線之竹中車站。本路線可提供計畫區民眾快速到達鐵路車站，透過鐵路內灣支線者轉乘至高鐵新竹車站及臺鐵新竹車站。本路線由計畫區內至竹中車站單向里程僅約 4.3 公里，由於本路線為快速接駁性質路線，建議尖峰班距 10~15 分鐘一班，離峰班距 20~30 分鐘一班。
2. 路線二：由計畫區發車後，沿區內道路接明星路往北，左轉公道五西行至慈雲路公路轉運站止。本路線可提供計畫區民眾快速到達公路轉運站，可方便轉乘國道客運、地區客運及市區公車，提供優質之公路大眾運輸服務。本路線由計畫區內至慈雲路轉運站單向里程僅約 5.8 公里，由於本路線為快速接駁性質路線，建議尖峰班距 10~15 分鐘一班，離峰班距 20~30 分鐘一班。



附圖 10-1 計畫區接駁公車路線示意圖

參、交通改善策略

未來本計畫區開發後，將衍生大量交通量，為減輕對於本計畫範圍週邊道路交通產生影響，本計畫研擬實質可執行之交通改善或管制等計畫措施，如設置交通引導看板等車流導引替代動線指標系統改善、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及號誌改善工程等短期交通對策，以及配合內灣支線改善與竹竹苗輕軌系統等大眾運輸軌道系統建置，研擬長期改善對策，分別說明如下。

一、短期交通對策

(一)路口路型改善—新增左轉專用道

目前本計畫區周邊之中興路/竹中路口、中興路/柯湖路口、中興路/明星路口、中興路/學府路路口等路口目前路型並未設置左轉專用道，未來本計畫區開發完成後，為減低前述路口等候左轉進入本計畫區之等候車輛影響直行車輛之行進，建議於中興路/竹中路口、中興路/柯湖路口、中興路/明星路口、中興路/學府路路口設置左轉專用道，並配合路口號誌設置左轉保護時相。路口調整構想如附圖 10-2 所示。

(二)停車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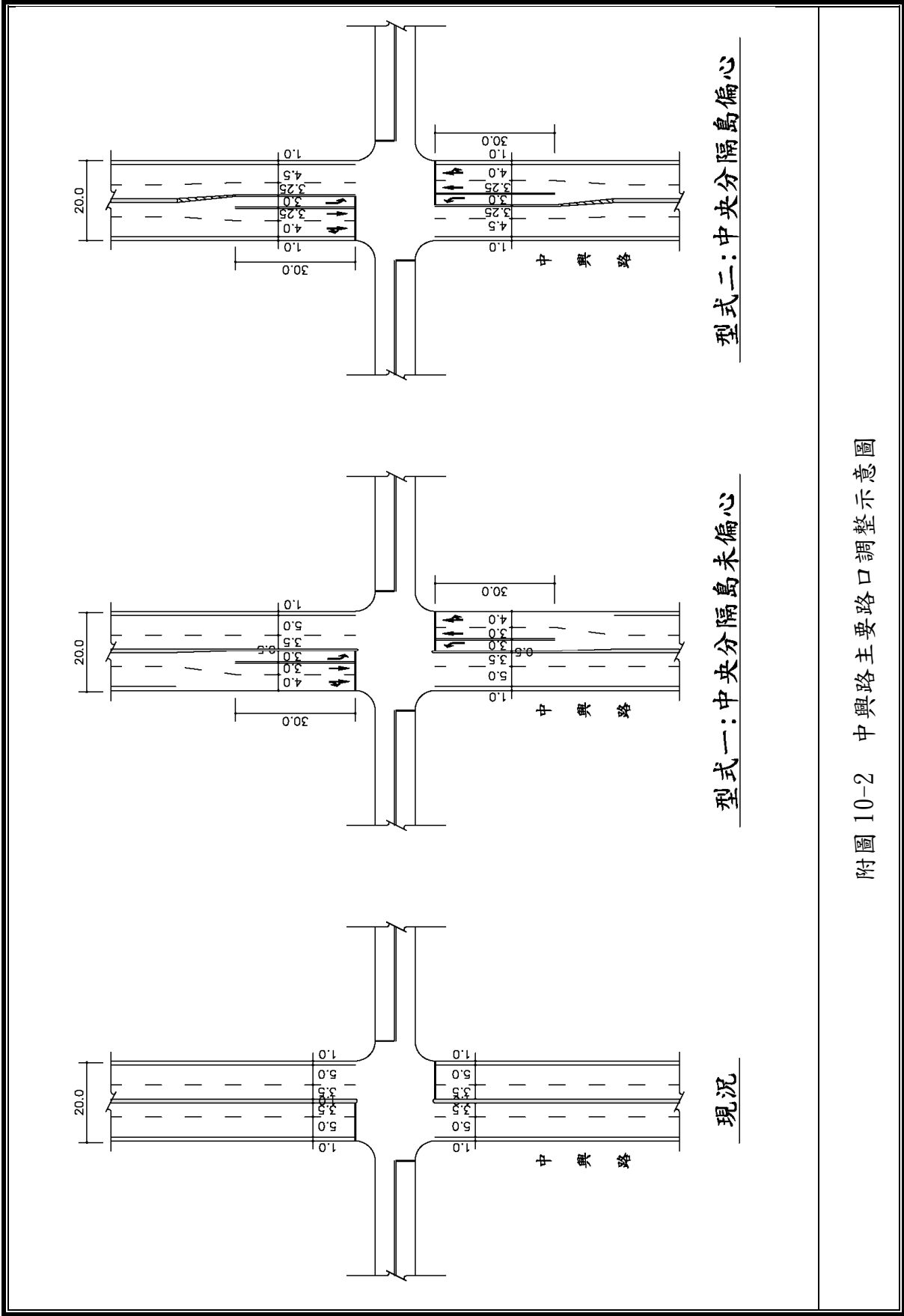
為避免私人運具之無限制成長，除適量停車供給外，建議未來本計畫區開發完成後應採取相對應之停車管理措施，引導私人運具轉至使用大眾運輸，透過各種停車管理措施維持本計畫區及周邊停車秩序，如現況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不佳之中興路、明星路等，其路側停車位應採漸進方式取消，並應輔以調整周邊停車費率、加強違規取締與拖吊等措施，有效導引民眾轉用大眾運輸系統或外圍停車場。

(三)設置指示標誌導引車流順暢出入本計畫區

為利往來本計畫區車輛順利進出，建議配合本計畫區出入口佈設與周邊路網分佈，於鄰近道路設置適當之指示標誌以引導進出車流運作，此外，於本計畫區內部宜設置標誌引導各運輸走廊方向車輛利用適當出口出場，減少出本計畫區車輛之可能繞行距離、增進聯外效率。

(四)開設接駁公車，加強本計畫區與主要交通節點之連通便利性

本府將積極整合協調相關單位達成「基地至竹中車站及慈雲路公路轉運站之接駁路線」之營運目標，以強化大眾運具服務，提昇道路服務水準。



附圖 10-2 中興路主要路口調整示意圖

1. 公路運輸之改善規劃：利用公路客運新竹站、竹東站、下公館站為大眾運輸轉運站，協調公車業者於本計畫區內、周邊道路設置停靠站，新闢公車路線或延伸既有公車路線，提供本計畫區對外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搭乘大眾運輸通勤。
2. 接駁專車：未來配合本計畫區發展需求與考量從業人員之工作時段，規劃接駁專車銜接附近大眾運輸場站(台鐵內灣支線車站或公路客運轉運站、輕軌車站)，以補公路客運不足之處。

(五)中興路寬度說明

北側中興路路寬(20-25 公尺)不一部分，說明如后：中興路於本計畫區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於北側「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總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惟其現況路寬為僅 20 公尺，且西側新竹市部分，及計畫區東側往竹東市區部分均為 20 公尺。若僅計畫區拓寬為 15 公尺將無助於交通改善，且中興路沿線大部分為密集之沿街住宅或商業使用，拓寬涉及拆遷大量房舍，引發抗爭，故本次檢討將本計畫區中興路計畫寬度部分路段由 15 公尺調整為 10 公尺，其餘路段雖維持 15 公尺，惟其現況均已為臨近分區開闢使用，故實際上不會有 20-25 公尺道路路寬不一之情形。

二、中、長期交通對策

根據「竹竹苗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報告，新竹縣、市在有竹竹苗輕軌的情境下，大眾運輸使用率僅達 14.3%，顯示新竹縣、市之大眾運輸使用率有待提昇，未來可藉由公車專用道佈設幹線公車有效提供可靠大眾運輸服務與競爭力，或以有特色之車廂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具，讓大眾運具至本計畫區之可及性提高，才能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未來需實際執行前述交通改善策略，結合竹竹苗輕軌與內灣支線改善等重大交通建設與本細部計畫聯外交通串連，使得大眾運具至本計畫區之可及性提高，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因竹竹苗輕軌系統為長期規劃之目標，考量其推動時程尚未有明確之定案，則將另考量若竹竹苗輕軌系統未推動之情境下，預估其道路服務水準。

針對目標年本計畫有、無交通改善策略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並另分析若竹竹苗輕軌系統未推動情境下，本計畫區週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進行分析預測，如附表 10-9 所示，在各項交通建設計畫順利推動並透過交通改善策略之實施之情境下，本計畫範圍路段服務水準可提昇至 C~D 級；若竹竹苗輕軌系統未推動情況，本計畫範圍路段服務水準可維持為 D 級。

附表 10-9 目標年本計畫有、無交通改善策略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名稱	方向	有本計畫區開發計畫				有本計畫區開發並執行交通改善策略(若竹竹苗輕軌系統未推動情境)				有本計畫區開發並執行交通改善策略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道路容量	交通量	V/C	服務水準
縣道 122 線	柯湖路～介壽路	東	2,300	1,880	0.82	D	2,300	1,734	0.75	D	2,300	1,670	0.73	D
		西	2,300	2,041	0.89	E	2,300	1,911	0.83	D	2,300	1,853	0.81	D
	學府路～台 3 線	東	2,300	1,674	0.73	D	2,300	1,665	0.72	D	2,300	1,625	0.71	C
		西	2,300	2,017	0.88	E	2,300	2,007	0.87	E	2,300	1,963	0.85	D
竹 48 線	中興路～明星路	東	1,200	890	0.74	D	1,200	878	0.73	D	1,200	822	0.69	C
		西	1,200	1,052	0.88	E	1,200	1,040	0.87	E	1,200	986	0.82	D
高鐵橋下延伸道路	中興路～台 68 線	北	2,450	1,909	0.78	D	2,450	1,889	0.77	D	2,450	1,797	0.73	D
		南	2,450	2,034	0.83	D	2,450	2,011	0.82	D	2,450	1,910	0.78	D
公道五	慈雲路～中正大橋	東	4,200	3,118	0.74	D	4,200	3,106	0.74	D	4,200	3,052	0.73	D
		西	4,200	3,040	0.72	D	4,200	3,029	0.72	D	4,200	2,980	0.71	C
明星路	中興路～光明路	北	1,950	1,698	0.87	E	1,950	1,685	0.86	D	1,950	1,624	0.83	D
		南	1,950	1,677	0.86	D	1,950	1,664	0.85	D	1,950	1,609	0.83	D
柯湖路	國道 3 號～竹 46 線	北	1,800	958	0.53	D	1,800	947	0.53	D	1,800	895	0.50	D
		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表 10-1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10 月 29 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一、覆 貴府 98 年 10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69705 號函。	敬悉。
二、補充資料中說明目標年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將透過提升大眾運輸比例方式以減低交通衝擊。因竹竹苗輕軌是否推動尚屬長期對策，故規劃公車路線與周邊運輸場站接駁至為重要。本案處理情形之「強化大眾運輸服務內容」，雖對基地至竹中車站及慈雲路公路轉運站之接駁路線有所規劃，惟在短期交通對策中僅建議洽大眾運輸業者，似非明確之改善手段，此與資料中敘及將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為改善策略無法呼應，請再確認並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短期通對策「(四)開設接駁公車，加強本計畫區與主要交通節點之連通便利性」之內容，修正如后：本府將積極整合協調相關單位達成「基地至竹中車站及慈雲路公路轉運站之接駁路線」之營運目標，以強化大眾運具服務，提昇道路服務水準。
三、本案目標年若竹竹苗輕軌系統尚未推動，其他交通改善手段實施後之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請再補充預估。	遵照辦理，已補充預估「有本計畫區開發並執行交通改善策略(不含竹竹苗輕軌計畫)」之服務水準分析，詳計畫書 P 附錄 10-11~ P 附錄 10-12。

**附錄十一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
建字第 0940000417 號函**

行政院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04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關於新竹縣政府函報該府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3 期土地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請先行專案核准該區規劃整理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全部以讓售方式由該參與廠商承受，以抵付其投入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一案，同意照貴部意見辦理。

說明：復 93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3441 號及 94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7483 號致本院秘書長

函 0940000417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政府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曾美育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聯絡人：姬世明

聯絡電話：(〇四)二二五〇二二五九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五八五三二八

電子信箱：lawrance@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344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所報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請鈞院先行專案核准該區規劃整理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全部以讓售方式由該參與廠商承受，抵付其投入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以平穩政府財政乙案，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責秘書長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院臺建字第0930033907號函。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查復，本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無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開發之計畫，新竹縣政府擬以「土地徵收條例」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該局樂觀其成。另本區都市計畫目前亦由該府主導辦理，該局檢討中。

三、本案因涉及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部復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邀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縣政府等單位研商，並獲致決議，臚陳如下：

(一) 本開發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名稱建議修訂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竹東鎮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名稱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名稱可訂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竹東鎮區段徵收計畫」。

(二) 計畫範圍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未來並無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使用計畫，新竹縣政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該局樂觀其成。

(三) 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利後續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並將本開發區通盤檢討案儘速函報內政部辦理審議。

(四) 為加速本區之開發，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新竹縣政府擬公開甄選民間廠商進行區段徵收開發，並將區段徵收開發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專案讓售予參與廠商，以抵付其投入開發成本之開發模式，仍建請鈞院政策性原則同意，俾利該府掌握開發時程爭取作業時效。

四、檢送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府地價字第0930117716號函（含附件）影本及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審紀錄各二份。

正：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國計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中）（區段徵收科）

部長 蘇嘉全

**附錄十二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府教國字第 0980168795 號書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品君
電話：03-5518101-2822
電子郵件：2782101@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801687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劃設國中、國小用地面積是否足敷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都委會98年9月25日第13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賡續辦理。
- 二、本計畫與「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相鄰，爰此，本計畫若與前開計畫合併檢討文中、文小用地，二計畫區共劃設四所國小用地及二所國中用地，其校數尚敷使用。
- 三、另本計畫區所劃設之文小面積為2公頃、文中面積為4.1167公頃，尚符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新竹縣政府

附圖 9-1	本計畫範圍增設交流道位置示意圖	2
附圖 10-1	計畫區接駁公車路線示意圖	7
附圖 10-2	中興路主要路口調整示意圖	9
附表 10-1	本計畫區之總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1
附表 10-2	本計畫區之各運具之承載率及小客車當量表	2
附表 10-3	本計畫區之運具選擇參數設定與衍生交通量分析表	2
附表 10-4	目標年無本計畫區開發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4
附表 10-5	目標年有、無本計畫區開發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4
附表 10-6	本計畫區衍生停車需求表	5
附表 10-7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供給表	6
附表 10-8	本計畫區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供給表	6
附表 10-9	目標年本計畫有、無交通改善策略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 析表	11
附表 10-1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10 月 29 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11